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58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財團法人震陽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靳意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零伍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仟壹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財團法人震陽基金會、靳意芳（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爰依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與原

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稱原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後者簡稱震旦開發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3項之理由要領。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原告請求財團法人震陽基金會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賃物（下系爭租賃物）部分：

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僅能於同法第436條之8「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範圍內為之。原告固於110年9月9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追加訴之聲明第1項為「財團法人震陽基金會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震旦開發公司」，惟上開聲明係屬給付特定物之請求，非屬給付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追加，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㈡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約終止前已到期之租金、計張費用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資本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移轉協議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震旦行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出貨單、影印機計張費用明細表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小字第5104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7至35、61頁），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兩造業於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⑴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

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第6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租約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18頁），是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開發公司已到期租金第14期至第19期共6期即10,200元（計算式：1,700元×6期＝10,200元），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震旦行公司已到期計張費用第14期至第19期共6期即1,800元（計算式：300元×6期＝1,800元）部分，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

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參照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終止租約固受有履行利益之損害，惟租約終止後原告亦可另行出租影印機而獲取經濟利益，並斟酌系爭租約約定每月租金1,700元、每月計張基本費300元等情，認原告以相當於未到期租金、計張基本費用總額計算之違約金，尚嫌過高，殊非公允，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震旦開發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41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部分，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之30/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則震旦開發公司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系爭租約剩餘期數即第20期至第60期共41期，以每期租金金額之30/69計算，共計30,304元（計算式：1,700元×41×30/69＝30,30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震旦行公司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應予酌減為300元（即計張基本費1期）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要難准許。另此部分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故就此部分金額原告併請求加計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無據，不予准許。

㈣本件原告之請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則原告請求系爭租約終止前已到期之租金、計張費用經准許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0年8月6日（見北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慈翎

附表：

編號	產品名稱	廠牌機型	數量
1	26CPM數位彩印機	SHARP／M－SH－MX2614N	1
2	2010U/2310U單紙匣鐵桌1*500	SHARP／S－SH－DE12	1
3	2010U/2314N傳真套件	SHARP／S－SH－FX11	1